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

Cico'ong (阿美語：發芽)！112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申請簡章】

壹、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貳、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

參、參與資格及補助名額：

一、參與資格：

（一）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原住民創作者。

（二）於本市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

（三）就讀於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

二、補助名額：擇優補助 6 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並優先補助 110 年至 111 年未參與過本計畫之申請人（團體）。

肆、申請方式：

一、請申請者務必依本局指定實施計畫書格式繕打（A4 直式列印），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局（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送達本局。

二、作品規格：以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為主題概念策劃展覽，計畫書需含展覽區位置規劃及配置圖、作品或設計示意圖。

三、近一年創作之藝術品影像資料。

四、申請人（團體）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申請書件電子檔案請自行自本局官網下載（網址：<https://www.ipb.ntpc.gov.tw/index.php>）；若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局經濟建設科賴先生（02）29603456 分機 3986。

伍、審查方式：

- 一、初審：採隨到隨審方式，如有缺件將以電話通知補件，並務請於通知後3日內補件完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將不予受理。
- 二、複審：本局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安排申請者至本局進行簡報，並依排序擇優補助之。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
 - (一)計畫主題及內容(30%)。
 - (二)作品概念(35%)。
 - (三)作品設計完整性及擺放於展覽空間之具體可行性(25%)。
 -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 四、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局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並將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局官方網站週知。

陸、注意事項：

- 一、凡申請者，視為認同簡章各項規定，不得無故放棄參展。
- 二、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局對展出作品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 三、所有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反者，本局有權取消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團體)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計畫核定後，本局將邀集受補助人(團體)召開1場次工作會議，說明補助款請撥、核銷等注意事項及確認展示文案與設計等，屆時請務必參加。

柒、款項撥付：

- 一、計畫補助款分3期撥付，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10日內檢附細部執行計畫及領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30%(第1期款)；開展後檢附領據及布展照片20張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60%(第2期款)；撤場完畢並經場地管理機關確認後，檢附經費結報明細表、支出

單據併同領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 10%（第 3 期款）。

二、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若有結餘款時，應按受補助比例繳回或扣減。

三、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捌、督導及管考作業：

一、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計畫執行日前 10 日函報本局同意始可變更。若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調整計畫執行內容者，本局得隨時終止該計畫或撤銷補助。

二、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三、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核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玖、補助標準：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1	材料費	作品媒材材料費，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展示規劃設計輸出及施工	每單位最高補助 3 萬元。
3	保險費	每單位最高補助 1 萬元。
4	行政作業費	展覽規劃等行政費用，核實支付。
5	雜費	所有工作事項經費 5% 為限。

壹拾、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修正並公布之。



Cico'ong (阿美語：發芽)！112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

展覽計畫名稱：

申請者：

策展地點：

策展期程：

注意事項：

1. 請勿更改申請表中之順序與項目。
2.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致電 02-29603456 分機 3986 賴先生。
3. 茲同意本局為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作業，進行個資蒐集，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4.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否
☐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5. ☐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內相關事項。

申請人（單位）：

（用印）

【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含展覽主題陳述、作品特色及呈現（含設計或照片示意圖）

（一）○○○○○○。

1. ○○○○○○。

2. ○○○○○○。

（二）○○○○○○。

1. ○○○○○○。

二、計畫內容申請表：

展覽名稱			
申請人或 申請單位		性別	☐ 男 ☐ 女
		族籍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聯絡資訊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或 申請單位簡介			

展場規劃 (整體展示及配置、作品材質等)	
作品照片 (請提供清楚之作品照片各角度共 4 張以上，並含與展出空間之設計模擬圖)	
1	

2	
3	
4	

上述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補助經費編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總 計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金額為_____元整。							
填表人：_____（簽章） 單位負責人：_____（簽章）							

**Cico'ong (阿美語：發芽)！112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

【切結書】

_____ (以下稱：乙方) 依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
局 (以下稱：甲方) 辦理「Cico'ong (阿美語：發芽)！112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送件，經甲方聘請評審委員審查決議通過，為辦理展出相關事宜，簽訂本切結書，以茲遵守。

一、展覽事項：

(一) 展覽名稱：

(二) 展出件數/規格：

(三) 乙方展出之作品須為送審作品，並依送審時所定原展覽計畫執行，如有更動需事先徵得甲方同意。

二、展覽作品之包裝、運輸，由乙方負責。

三、作品保險由乙方負責。若乙方尚未保險，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

四、作品如有自然、人為破壞或失竊，由乙方自行吸收風險責任。

五、佈卸展注意事項：

(一) 乙方佈卸展須配合展出區域開閉門時間。

(二) 乙方應於約定期間內將作品運抵規定之展區，作品抵達後請由乙方提供甲方展品詳細清單並自行清點確認。

(三) 展覽應在計畫核定場地進行佈置，依乙方計畫書內容執行。若因展出效果需要欲改變原展覽方式者，須取得場地管理機關同意並與甲方協商同意後始可辦理。

(四) 展品固定方式請使用展場專用之黏土、布膠、釣魚線等非破壞性用品，地面、牆面、柱面、天花板等不得挖掘、打洞，或使用破壞性

黏著劑直接黏貼，依場地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五) 佈、撤展之工作與清潔由乙方全權負責。

六、注意事項

(一) 本切結書註明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如有其他特殊情形位於切結書規範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 乙方如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甲方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乙方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以上內容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